

核准文號：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5178 號函核定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7	0	4	1	5	
校址	(521)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 50 號		電話	(04)8882224#315						
網址	https://www.pthc.chc.edu.tw/home		傳真	(04)8873163						
招生科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銜續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p>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p> <p>二、參加彰化縣長盃、彰化縣教育盃、彰化縣中小學運動會、彰化縣理事長盃、體育季等比賽前八名者；外縣市比照辦理。</p> <p>三、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p>									
	招生種類	名額		科別 (名額)						
		男生	女生							
	空手道	2		商業經營科(1)	廣告設計科(1)					
			1	美容科(1)(女)						
	木球	3		商業經營科(1)	廣告設計科(1)	餐飲管理科(1)				
			1	美容科(1)(女)						
田徑	6		商業經營科(1)	廣告設計科(2)	國際貿易科(1)	美容科(1)	餐飲管理科(1)			
合計	13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空手道			木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1. 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型2套及對打) 70% 【詳如附表一、二】 2.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20%【詳如附表一、二】 3. 特別條件比賽配分成績 10%【如下表】			1. 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攻門、擊長球及做球攻門) 60%【詳如附表一、二】 2.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20%【詳如附表一、二】 3. 特別條件比賽配分成績 20%【如下表】		1. 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擇一項目測驗) 60% 【詳如附表一、二】 2. 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20%【詳如附表一、二】 3. 特別條件比賽配分成績 20%【如下表】			
	備註	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成績，總分 100 分。								
甄選方式	等級	名次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民)運動會或聯賽或符合教育部升學輔導辦法項目之盃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彰化縣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項目【縣長盃、教育盃】		70	65	60	50	40	30	20	20
	縣級相關比賽【體育季、理事長盃】 縣體育會(委員會)主(承)辦之比賽		60	50	40	30	20	10		
	※報名項目採計該項目最優成績一張獎狀計分。(報名田徑採計田徑獎狀、報名空手道採計空手道獎狀、報名木球採計木球獎狀)，其他與報名項目無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錄取方式	<p>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順序錄取。</p>									
備註	<p>1.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1:30 及 13:30-16:00。</p> <p>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p> <p>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如網址：https://www.pthc.chc.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4.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3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項目(請打✓)		科別志願(請填志願順序)【(1)(2)(3)】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 商業經營科 () 廣告設計科 ()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 商業經營科 () 廣告設計科 () 餐飲管理科 () 美容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 商業經營科 () 廣告設計科 () 餐飲管理科 () 國際貿易科 () 美容科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8: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
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年 月 日(星期)下午4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及「基本運動能力測驗」配分比例對照表

測驗內容 項目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B、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測驗內容	比例	測驗內容	比例
1	空手道	1. 型(型任選2套) 2. 對打基本動作	70%	1. 立定跳遠(10%) 2. 9公尺折返跑(10%)	20%
2	木球	1. 攻門：距球門2公尺處攻門5球。20% 2. 擊長球：設球道寬4公尺，各擊5球。 男生須在界內超過35公尺，女生須在界內超過25公尺，方為有效。20% 3. 做球及攻門：距球門8公尺處，攻門，5次。20%	60%	1. 立定跳遠(10%) 2. 9公尺折返跑(10%)	20%
3	田徑	擇一項目測驗 男生：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跳遠、推鉛球、擲鐵餅、擲標槍、鏈球 女生：200公尺、800公尺、跳遠、推鉛球、擲鐵餅、擲標槍、鏈球	60%	1. 立定跳遠(10%) 2. 9公尺折返跑(10%)	20%

備註：另 10%~20%配分為特別條件比賽配分成績。

附表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

(一) 空手道:

1. 型 (任選2套)。
2. 現場指定對打基本動作。

(二) 木球:

1. 攻 門：距球門2公尺處攻門5球，攻門成功1球4分。(共20分)
2. 擊長球：設球道寬4 公尺，男女各擊5球。男生須在界內超過35 公尺，女生須在界內超過25公尺，方為有效。每球成功4 分(共20分)
3. 做球及攻門：20%

(1)距球門8公尺處做球攻門，5次，共20分。(2桿做球攻門成功4分，3桿攻門成功2分，4桿以上0分)

備註：如遇雨天，於術科測驗報到時，術科測驗召集人員宣布是否變更測驗地點。

(三) 田徑:

1. 徑賽項目測驗一次為原則，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 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膊。
3. 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供給應用。
4. 徑賽分道與田賽試擲試跳之次序，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臨時不得要求更改。

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一) 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

1. 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二) 9 公尺折返跑：

1. 間隔 9 公尺劃兩條線，一條為起跑線，另一條為折返線。
2. 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 2 次，最後衝過端線計時。
3. 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
4. 測驗以一次為原則。